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耘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蓝耘科技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



约定：“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约定：“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2、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股权激励对象庞杨涛已于2024年4月30日辞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述条款的约定，公司需回购庞杨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耘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据《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主办券商将督促挂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回购以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蓝耘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1、回购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约定：“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2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中约定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等调整事项，故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2、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总金额（元）
----	------	---------------	-----------	----------

1	庞杨涛	100,000	100,000	220,474.22
---	-----	---------	---------	------------

注：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支付回购对象股份回购款及相应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共计 220,474.22 元。其中，股份回购款 220,000 元；利息计算方法如下：上海银行活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一年年利率为 0.2%，从 2023 年 5 月 25 日回购对象转账汇款起到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共计 388 天，利息计算公式： $220,000 \times 0.2\% / 360 \times 388 = 474.22$ 元。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回购条款的约定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67,207,699.16 元，流动资产为 237,216,255.23 元，货币资金余额 72,034,022.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9,723,686.05 元。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资金（含利息）为 220,474.22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02%，占流动资产的 0.0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8%。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耘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2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确定。回购价格符合《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

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已签署《回购确认书》，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知情，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规定核查《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定向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蓝耘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的规定；

（二）蓝耘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蓝耘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蓝耘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蓝耘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之盖章页）

